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7】0119号问询函 相关问题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年1月20日晚间，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基金中心”）收到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转来的《关于对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筹划股权转让事项进展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19号），要求上市公司及基金中心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进一步说明与披露，并要求财务顾问就“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时间安排，遴选的主要标准及程序”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作为基金中心本次股权转让的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时间安排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和财政部批复意见，本次意向受让方除需满足《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第19号）（以下简称“19号令”）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尚需“拥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优质资产，且需承诺在一定期限内注入中体产业”。

信达证券作为基金中心本次股权转让的财务顾问，已开展意向受让方的尽职调查工作，重点关注意向受让方是否满足19号令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包括：1、意向受让方为法人；2、意向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设立三年以上，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具有明晰的经营发展战略；4、具有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此外，信达证券还关注意向受让方是否“拥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优质资产，且需承诺在一定期限内注入中体产业”。

由于本次4家意向受让方行业跨度较大、地域分布较广，且其持有的资产属于不同行业、实际经营地分布在北京、上海、天津、深圳等多地，本次尽职调查预计耗时较长，预计需于2017年3月上旬完成（注：该时间根据目前已有信

息预测，后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遴选的主要标准和程序

财务顾问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后，基金中心将根据经批准的遴选方案组织召开意向受让方遴选会，由财务顾问对各意向受让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汇报，遴选委员会以前述征集条件及受让价格为重点，对意向受让方进行打分评选，择优遴选一家意向受让方，履行相关程序后与该意向受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财务顾问已取得经国家体育总局和财政部批复同意的公开征集文件，并根据“拟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确定本次尽职调查的内容。本次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不存在违反 19 号令的规定及公开征集文件的情形。

（二）由于本次尽职调查涉及主体较多，且分布在北京、上海、天津、深圳等多个地方，本次尽职调查预计耗时较长。

（三）根据 19 号令第二十条的规定：“国有股东收到拟受让方提交的受让申请和受让方案后，应当对受让方案进行充分的研究论证，并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择优选取受让方”。根据本条规定及公开征集条件，基金中心以前述征集条件和受让价格为重点，对意向受让方进行打分评选，择优选择一家意向受让方的遴选标准、遴选程序不存在违反 19 号令规定的情形。目前，相关尽职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后续遴选过程尚未进行。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对意向受让方的尽职调查仍在进行中，基金中心能否征集到受让方完成股份转让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一方面，意向受让方可能无法满足基金中心提出的实质性条件要求；另一方面，基金中心选出的意向受让方是否能够获得国家体育总局和财政部的批准并最终完成股份过户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此外，财务顾问对意向受让方的尽职调查重点关注其是否满足 19 号令的规定及征集条件的要求，相关尽职调查活动并不构成对意向受让方或其后续安排的保证。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7】0119号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之盖章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8日